



中央音乐学院超算与智能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琴房软件开发部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MEETC-238FR313KK705

采 购 人：中央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音乐学院超算与智能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琴房软件开发部分) 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MEETC-238FR313KK705
2. 项目名称：中央音乐学院超算与智能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琴房软件开发部分)
3. 资金来源及预算：财政资金，471.36 万元。
4. 最高限价：471.36 万元
5. 项目基本概况：

标的的名称和包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中央音乐学院超算与智能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琴房软件开发部分) 第一包	一项	搭建中央音乐学院智慧琴房应用系统，形成 1 个大数据核心体系、N 个重点应用系统、3 屏合一（大屏、中屏、小屏）的总体架构，为未来各类创新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分析服务和资源调用接口。 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资源整合、服务共享、分步实施”的总体要求，采用分层解耦、异构兼容的架构设计，为满足中央音乐学院对异构设备、多源数据资源的统一采集、分析和利用的需求，将拟采购的物联网设备数据通过 API 接口、数据库表或者文件等方式统一汇聚至大数据中心，并统一设计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实现数据统一的采集、汇总和使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supplier.cmeet.com:8089/?projectId=3338254232f44a1fb449d4a8fd03c7f1>（此网址只针对本项目，不作为其它项目报名接口）进行注册，如有已注册账号请直接登录。

2.1、请确保填写的注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注册成功后请重新登录账号进行购买标书操作。

2.2、请确认所购买标书的项目包号，确认后点击“购买”，在资格认证附件中上传以下资料：

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②在付款凭证截图附件中上传标书款汇款凭证截图（注：标书款须公对公汇款，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汇款注明 KK705，文件售后不退，个人汇款无效）。

③ 附件上传后点击“确定”显示待审核状态，请投标人/供应商关注后续动态，如审核不通过请根据提示及时修改，如审核通过请查看邮箱领取招标文件。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央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联系人及方式：齐老师 010-6642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姜琳琳、张向辉、秦绍鹏、喻晓娇、18610097097、010-8801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琳琳、张向辉、秦绍鹏、喻晓娇

电 话：18610097097、010-88018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标题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人名称：中央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人：姜琳琳、张向辉、秦绍鹏、喻晓娇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合格的投标人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序号	标题	内 容
		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2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无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采购预算：471.36 万元。
10.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集成、测试、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0.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1.1	投标保证金	金额：50000.00 元 形式：转账、电汇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汇款备注 KK705)
12.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形式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不可采用活页装订）：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 PDF 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密封数量： 密封袋（箱）一：投标文件正本

序号	标题	内 容
		密封袋（箱）二：投标文件副本 密封袋（箱）三：投标文件电子版 密封袋（箱）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1.1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中“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文中所提及联合体部分均适用，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1.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2.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8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2 本招标文件中凡打“*”的条款均为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如不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未打“*”的条款，投标人也应作出响应或陈述。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采购单位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能分开投标。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胶装），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4 主要用户和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若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声明（自行编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 技术方案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8.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图纸和数字。投标人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 9.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 9.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5 投标人拟供服务内容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服务内容的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技术人员组成名单（提供姓名、电话及相关资格证书、履历）；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
- (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 (5) 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4 每种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0.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已提供书面说明，但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方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中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30 天，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

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价因素及权重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2. 技术响应的证明资料和说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上述得分仍相同，以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

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协议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七、询问、质疑

28. 询问、质疑

- 28.1 投标人有权力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收其他形式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 94 号令规定编写。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28.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

29. 废标条件

-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八、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 30.1 由中标人须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依照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的方式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1.2 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1.3 投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010-88822559、88822659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32. 签订服务合同

- 3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 32.4 服务合同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中央音乐学院超算与智能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琴房软件开发部分)

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中央音乐学院

法定代表人：俞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央音乐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就中央音乐学院_____项目中所需相关软件经以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及资质文件等）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目标

甲方从乙方处购买“_____”软件，由乙方免费完成安装、建设、数据移植与入库、上线发布并承担该项目的售后服务、培训，以及今后软件系统及网站升级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四、产品内容及价格（含税）：

本合同产品内容及价格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2、付款方式：
-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付款条件。

3、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乙方应于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迟延支付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执行合同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可靠、运行稳定的软件产品。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应用软件所需要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等全部合法有效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并生成应用程序所需要的系统软件环境。
-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负责培训应用系统的使用人员。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用户培训计划，将与软件运行相关的使用、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不同层次（操作、部门、校领导等层面）的培训，做好知识转移。
- 4、乙方的软件如果设计有缺陷或程序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升级版或补丁程序，并在甲方用户允许的时间内响应。
- 5、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并安排 1 名驻场人员，提供 12 个月的驻场运维服务。服务方式包括：驻场、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或远程服务等。若出现甲方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在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二）甲方责任

1、负责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方案、组织学校相关资源配合项目的实施工作，在人员、时间、场地、通信线路、供电、决策等方面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该系统的运行做好基础环境准备。

2、甲方要在软件实施前期为软件的正常运行提供良好的硬件及软件环境，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包括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操作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

- 3、甲方单位须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
- 4、甲方须定期做数据备份，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做详细记录。
- 5、如甲方对乙方人员服务不满意，或乙方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七、协议的解除

1、由于一方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以便及时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或有其他不符合验收规范的，乙方应重新提供直至通过验收，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果经过重新提供，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提供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合同一经签订，乙方有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2% 的经济补偿金。延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20% 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关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的 0.02% 的经济补偿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或乙方有违约行为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4、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数据丢失或任何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购买、使用该许可软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主张。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他交付件使用到他人的软件，包括商业标识、著作权、专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所有权或者永久使用权。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如果是通过复制、部分复制、抄

袭、翻译、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侵害第三方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的衍生作品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排除妨害，因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交付件存在前述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参加相应诉讼、仲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排除妨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20%**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费用。

8、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平息后，由甲方决定是否顺延合作及/或返还相应合同款项。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配合采取有效的方式方法处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央音乐学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合同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应用系统”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与应用系统开发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其它服务。
-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系统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7) “项目”指项目名称
- (8) “项目现场”指应用系统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9) “交货地点”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系统的地点。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
- (10) “日”指公历日数。
- (11) “上线运行”指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应用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上线并投入使用。
- (12) “初步验收”指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应用系统开发、测试、系统集成以及项目现场实施，由甲方组织对应用系统的验收。
- (13) “试运行”指应用系统“初步验收”后，进行的一定时间的试验运行。
- (14) “竣工验收”指应用系统经过试运行后，达到稳定、可靠时，由甲方组织的对应用系统的验收。
- (15) “保证期”指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对应用系统的服务期。

2. 合同标的及具体采购安排

2.1 乙方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负责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服务。

2.2 乙方派遣健康、有经验、有相应技术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系统安装和所有服务工作。前述工程技术人员一经确定，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稳定。如须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合格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开发及服务供应商资格：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提供服务；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至其指定的第三方，无需取得合同对方同意。

3. 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应用系统应符合标准，如果没有提及应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密

4.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物品、资料、甲方及最终用户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甲方商业秘密。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摘录、复制、留存、泄露或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保密信息。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约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4.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销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4.4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4.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该项目中享有无限期的无偿使用权。

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物权、债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

5.3 如果发生甲方及最终用户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而受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甲方及最终用户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也应当全额补偿甲方及最终用户。

5.4 本合同第5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6.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无违约情形下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7. 开发、安装及调试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规定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并在项目开发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源程序、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将应用系统及第 7.3 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和安装介质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收据正本两份。

7.3 乙方应随同应用系统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系统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源程序和技术文档。

7.4 乙方应按照工程实施进度负责应用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将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监督与配合，并尽可能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是因为乙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使甲方及最终用户不能及时配合，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5 在应用系统开始安装调试 10 日前，乙方的技术人员应书面向甲方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和当次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并检测用户系统的软硬件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应用系统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甲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载明的计划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7.6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签署安装调试备忘录，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以及甲方限定乙方改正并解决问题的期限。

7.7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中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检验、测试及验收

8.1 在应用系统交付前，乙方应对该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应用系统符合合同规定的测试证书。测试证书是应用系统交货时提交给甲方相关技术文档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8.2 甲方及最终用户有权对应用系统进行全面测试，以确认该系统能符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测试在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模拟环境或实际环境进行，测试方案和测试软件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及最终用户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要求参与测试，由此产生的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应用系统通过相关模拟测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给乙方签署“模拟测试合格证书”。如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现应用系统未满足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功能和性能

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应用系统通过模拟测试后，在合同约定的地点上线运行，如果应用系统各项性能及运行指标满足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部分的要求，则甲方应在试点上线运行之日起 3 日内给乙方签署“上线运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

8.5 应用系统的初步验收由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代表共同参加，以确定应用系统满足试运行条件。初步验收在项目现场和/或甲方所指定的其它地点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的制定由乙方负责，并经甲方及最终用户确认。初步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应用系统通过初步验收测试后，甲方应给乙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两份）。

8.6 如果应用系统因乙方原因无法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时间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应用系统无法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时间开始试运行，除此之外，初步验收的其他条件均已具备，应用系统视为通过初步验收。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项目实施进度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初步验收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误期赔偿费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7 应用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将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系统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的系统宕机、交易差错率超过规定指标等重大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查明原因和尽快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系统恢复运行后，试运行期将重新开始计算。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8 试运行期满，应用系统达到本合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规定的全部技术、业务功能和性能要求后，乙方有权提出对应用系统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在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由甲方、最终用户、乙方联合进行。如果应用系统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将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两份）。如果应用系统无法按项目实施进度的时间要求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直到应用系统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乙方负担。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8.9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测试、试点上线运行及初步验收等工作，则在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并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后，应用系统视为竣工验收，相应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应由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乙方仍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其合同未尽责任和义务。

8.10 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9. 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0. 保险

10.1 系统交付合同指明的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前的关于系统的一切风险及系统的相关保险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11. 第三方软件

1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应用系统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免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A 乙方应提前 60 日将要废止的该软件的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及最终用户，并提出替代方案。

B 免费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替代产品。

12. 服务

12.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 (1) 实施本合同范围内应用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应用系统与外部系统连接所需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
- (3) 提供应用系统安装和维修、维护和二次开发所需的工具；
- (4) 提供应用系统的安装介质和详细的操作及维护手册等资料；
- (5) 提供对甲方及最终用户人员在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和/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6) 提供对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升级（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7) 提供应用系统在设计开发到保证期结束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报告。
- (8)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乙方所承诺的其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中列

明。

13.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和资格，保证应用系统的先进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应用系统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应用系统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乙方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应用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应用系统或部件，或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本保证在应用系统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到合同指明的项目现场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年内有效。

13.4 在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5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应用系统的版本维护、升级和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及资料。

13.6 在保证期内，如甲方及最终用户更换系统，乙方应免费提供数据移植及相关配合服务。

13.7 保证期满后，如果应用系统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对该系统进行检测、修复和维护，收费标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4 变更指令

1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变更合同的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变更部分技术要求；
- （2）变更部分业务要求；
- （3）变更乙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相应增加或减少，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或交货时间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双方协商一致书面修改合同或签署补充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的调整的要求必须

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未提出要求并同意未经调整的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6. 转让及分包

16.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的，应当给付甲方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对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中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开发工作和各项服务，否则构成履约延迟，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甲方有权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有权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3) 如果因为乙方项目参加人员更换或减少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和技术要求完成，乙方除需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违约赔偿外，还需按下列方式向甲方交纳罚款：

罚款金额 = 2 万元 × (书面记录的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总人次)。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及最终用户。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合同延期

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书面认可。

17.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必交纳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将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用户系统硬件设施和操作系统出现重大故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8.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及最终用户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保修期。

18.3 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8.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所规定的赔偿金而被免除。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或系统；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

(3)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不正当竞争”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系统，乙方应对购买替代系统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尽管有本合同的规定，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一方延误履行合同义务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履行本合同各方的责任由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不包括自身原因发生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2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约定的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合同。

20.4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否则因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由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21. 因破产或解散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发现乙方有破产或被解散的可能，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端的解决

2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诉讼解决。

22.2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司法规则和程序进行判决。

22.3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因诉讼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质量证书、使用手册、检测方案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5. 税费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如需按《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本合同在相关产品及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生效。

26.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3 乙方同意本合同中所有应用软件今后将免费提供给甲方及甲方的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属的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直属单位等，下同）使用。乙方进一步承诺甲方及最终用户在购买相关软件/服务时，其价格不能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折扣率不能低于本次合同的折扣率。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央音乐学院。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一、产品内容及价格（含税）：

名称	服务内容	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方式：汇款或支票。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项目全部内容正式上线并且通过初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项目全部内容正式上线并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需提交合同总额 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由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由乙方基本户出具，若无法提供银行保函，最终结算时将扣除 5% 的尾款）做为本项目的项目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乙方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形下且货物/设备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函或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不产生利息）。若货物/设备存在问题，质量保证金将延期支付直至问题得到全部解决。

三、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有技术及实施标准均需按照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标准执行。见本合同书及合同文件 f.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四、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项目建设周期不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五、验收及培训

本项目所有验收及培训标准均需按照投标文件验收及培训部分标准执行。见本合同书及合同文件 f.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六、售后方式、维保期限、响应时间

本项目所有售后部分内容均需按照投标文件售后部分标准执行。见本合同书及合同文件 f.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七、其它

本项目各项标准均按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尾页或双方其他正式文件中记载的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3、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签收之日或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较早者视为送达日；

- 2)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毫不迟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该方自行承担：
-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搭建中央音乐学院智慧琴房应用系统，形成 1 个大数据核心体系、N 个重点应用系统、3 屏合一（大屏、中屏、小屏）的总体架构，为未来各类创新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分析服务和资源调用接口。

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资源整合、服务共享、分步实施”的总体要求，采用分层解耦、异构兼容的架构设计，为满足中央音乐学院对异构设备、多源数据资源的统一采集、分析和利用的需求，将拟采购的物联网设备数据通过 API 接口、数据库表或者文件等方式统一汇聚至大数据中心，并统一设计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实现数据统一的采集、汇总和使用。



图一：智慧琴房应用系统总体架构

二、招标需求

2.1 音乐在线教育管理系统

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提供 APP 及 PC 端应用程序打包、登录认证、应用集成、后台运维管理等软件功能，满足音乐在线教育管理的需求。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教学管理子系统	用户管理模块	1、提供账号、密码模式登录校验功能 ▲2、提供通过手机扫码 PC 客户端二维码完成登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提供用户常用设备识别，非常设备登录校验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4、提供 App 手势登录/解锁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提供 App 刷脸登录/解锁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提供 App 指纹登录/解锁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提供 APP 密码解锁功能 8、支持密码输入密文展示，点击明文查看按钮可显示当前输入密码内容； 9、支持用户用户名密码验证失败时，会给出相应提示； 10、移动端支持展示欢迎页，依据运营人员需求可进行灵活自定义欢迎页展示内容； 11、支持用户登录前绑定自己所在组织名称； 12、支持用户解绑已绑定组织； 13、支持用户绑定组织时选择本地图片； 14、支持用户组织绑定时可查看历史组织； 15、支持用户绑定组织时可通过扫一扫进行组织名称绑定； 16、支持用户查看隐私协议和服务协议； 17、支持用户忘记密码找回密码。
教务管理模块	▲1、提供权限范围内应用分组展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组内应用顺序调整与展示 ▲3、支持为不同部门、成员设置不同的显示规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提供常用应用自动识别、自动更新功能，支持手动编辑 ▲5、支持接入生命潮等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琴房管理与远程控制模块	1、提供开发者管理功能 2、提供开放平台使用教程 3、提供常用场景介绍及开发指南 4、提供服务 API、客户端 API 说明 5、提供应用创建、权限开通、调试、上线审核等功能 6、提供企业内部应用对接文档说明、开放接口说明、原生能力开放接口说明等 ▲7、提供蓝牙、短信、地图等不少于 100 种原生能力 API，通知消息、应用待办等 20 种后台服务 API。（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资源下载； 9、支持免登录查看资源对接文档； 10、支持应用审核，在应用列表页可查看所有已上线应用信息，包括应用 ID、应用图标、应用名称及应用详情等； 11、提供应用待审核列表清单，可通过关键字、应用类型、终端类型、提交时间查询应用。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查询与预定模块	▲1、提供自定义首页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添加广告图，支持将广告图进行自定义分组与展示样式选择，包含左右铺满、两图左右铺满、三图左右铺满、多图滚动显示四类； 3、支持广告图自定义配置，包括图片上传、应用链接配置等； 4、支持添加常用应用； 5、支持资讯数据自定义，支持添加资讯分组，编辑摘要文字、编辑跳转链接，编辑排序及图片。
	数据统计与分析模块	1、提供组织机构管理功能，支持当前组织部门的增加、删除、编辑、批量删除、下载模板、导出，支持添加员工； 2、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的增加、编辑、删除的能力； 3、提供用户兼职部门设置； 4、提供标签创建功能，可查看标签详情，可修改及删除标签，支持部门/用户两类标签创建能力； 5、提供应用新建、接入管理、分组管理、权限配置等功能； ▲6、提供通知公告富文本编辑能力，支持公告预览，全员或定向、即时或定时推送方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提供管理员管理，支持管理员数据范围、权限范围配置； 8、支持可以查看今天、昨天、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的统计情况； 9、支持登录次数分析，显示该组织下所有用户在不同时间段内的登录次数，显示今天、昨天的统计情况，支持折线图统计不同时间段内的用户登录次数； 10、提供用户活跃度分析，显示不同时间内用户访问次数前十的柱状图，用户访问次数前二十详细登录数据，显示今天、昨天、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的用户活跃度统计情况，柱状图显示前十位用户的访问次数，支持显示前二十位用户的详细访问信息； 11、支持应用访问分析，统计不同时间段具体应用被点击的次数，显示今天、昨天、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的应用访问统计情况，柱状图显示前十位的应用访问次数统计，支持显示前二十位的应用访问数据； 12、支持查看应用访问详情，显示详细的应用访问统计信息，包括应用名称、用户、账号、访问设备、访问时间。并且支持用户名称、应用名称、登录设备选择、访问时间组合查询以及模糊查询； 13、支持从公告标题、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多维度进行查询； 14、支持查看公告列表详情功能、已发布公告列表详情，可查看标题、创建时间、推送时间、推送方式、推送状态、推送范围详情； 15、支持公告设置，公告推送范围支持全员推送及指定推送，指定推送可以选择推送人员；推送方式支持立即推送及定时推送，指定推送可以选择推送的时间； 16、支持删除标签内人员； 17、支持批量迁出标签人员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线下技能练习管理子系统	查询与预定模块	1、支持自定义修改密码 H5 应用 ▲2、提供刷脸登录/解锁设置、指纹登录/解锁设置、手势登录/解锁设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提供 APP 字体大小设置 ▲4、提供听筒模式开启、关闭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提供消息通知开启、关闭功能 6、提供网页缓存、图片和文件缓存清空功能 7、提供最新版本检查功能 8、提供 APP 版本、客服电话、官网、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帮助中心功能 9、支持外观模式选择，支持浅色模式、深色模式、跟随系统三种模式； 10、支持悬浮窗设置，可自定义悬浮窗大小，可设置无悬浮窗模式； 11、支持用户选择是否开启应用； 12、支持快捷按键定义，包括是否开启 Esc 键隐藏窗口、显示/隐藏窗口、截取屏幕等； 13、支持文件下载路径编辑
	数据统计与分析模块	▲1、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客户端升级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用户自动全量同步； 3、支持用户手动同步； 4、支持同步日志查询，可通过同步方式、同步状态、开始时间至结束时间进行多维度查询； 5、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客户端版本明细，包括版本号、客户端、是否强制更新、更新路由、发布类型、发布状态、操作时间、操作人，支持版本取消发布
音乐考试与测评管理子系统	查询与预定模块	1、提供 PC 客户端外观模式设置功能，支持浅色、深色、跟随系统三种设置 2、提供 PC 客户端字体大小设置 3、提供 PC 客户端悬浮窗设置功能 4、提供 PC 客户端开机启动设置功能 5、提供 PC 客户端消息提示音开关设置功能 6、提供 PC 客户端未读消息托盘图标闪烁提醒功能 7、提供 PC 客户端通知消息显示详情开关设置功能 8、提供 PC 客户端常用快捷键设置功能 9、提供 PC 客户端头像、图片、文件下载目录设置功能 10、提供 PC 客户端清理本地缓存的图片、头像等数据功能 11、提供 PC 客户端当前版本显示、语言设置、服务热线、官方网站、隐私政策、服务协议功能
	专家管理模块	1、提供通讯录最近联系人、同事、群、权限范围内组织树查看功能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2、提供关键字、手机号模糊搜索功能 3、支持将具体用户添加至收藏通讯录 4、提供通讯录水印功能 5、提供个人信息详情查看功能 6、提供将指定联系人添加至手机通讯录功能 7、支持从个人详情页快速拨打电话功能 8、支持从个人详情页快速调起短信发送功能 9、支持指定用户敏感信息隐藏功能，例：手机号 10、支持组织用户信息显示设置功能
	考评结果统计与分析模块	1、提供当前登录用户头像、姓名、部门 2、提供个人头像更换功能，支持自定义更换头像 H5 3、支持自定义个人信息修改 H5 应用 4、提供“我”模块快捷入口配置，可以配置原生功能或 H5 应用

2.2音乐大数据系统

采用松耦合、高内聚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提供数据管理、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软件功能，满足大数据中心对数据全生命周期收集、分析和使用的需要。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音乐教育资源数据子系统	音乐教育资源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	1、支持数据目录，资源编制，发布及数据共享申请，使用情况数据统计； 2、支持数据集成，数据处理任务量，执行情况及数据总量统计； 3、支持数据标准建设情况，数据质量检测分析及资源库建设情况的总览分析； ▲4、支持按照目录名称、所属部门、目录分类、目录状态等维度分页查询数据目录清单；支持按照部门、角色等多种数据权限检索目录；支持按照原始库、资源库分类管理数据目录；提供在线编制、导入编制两种编目形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提供目录基本信息（名称，部门，分类，安全及共享属性，数据更新周期，数据格式等）编辑、目录信息项编辑、标签编辑、目录删除、目录批量删除、批量导出等功能； 6、支持对目录名称、摘要、信息项等信息进行 CRF 分词智能标签提取； 7、支持库表，接口，文件资源挂接； 8、具备目录编制、编制审核、发布、撤销发布、撤销发布审核全流程管理能力； 9、支持根据目录名称、目录信息项一键生成库表资源以及数据库表； 10、支持目录多级分类设置，包含目录分类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 11、支持目录标签及标签分组的维护，包含标签的查询，新增，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编辑，删除，关联数据目录等； 12、支持目录安全属性、共享属性、资源属性的定义； 13、支持通过资源名称、归属部门等维度筛选查询数据资源列表；依据业务部门过滤数据权限，支持库表、接口、文件三种类型的资源构建 14、支持数据服务接口可视化、向导式构建； 15、支持数据服务接口快捷查询，列表展示，接口编辑、删除，发布及审核等全流程管理； 16、支持资源基本信息（资源名称、所属部门、更新周期等）、关联目录及资源信息的编辑、维护及删除操作； 17、支持资源编制、编制审核、发布、撤销发布、撤销发布审核全流程管理能力； 18、具备数据集成、数据处理的表级数据血缘分析的能力，支持数据血缘展示库表元数据相关的数据来源及数据去向； 19、支持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 API、数据查询、业务系统等业务属性的表级血缘分析查询； 20、支持数据库、表、字段、索引、文件、目录分类、目录、库表资源、库表接口、接口资源、文件资源等元数据的检索、查看、数据血缘关系展示； 21、支持依据部门为维度定时自动进行目录，资源管理的库表资源数据量统计； 22、支持技术元数据元模型和业务元数据元模型两种，技术元模型包含数据库、文件两种，业务元模型包含目录分类、目录、资源、库表资源、文件资源、接口资源、数据服务接口； 23、提供向导式、可视化源数据采集任务构建流程，可对元数据采集任务进行定时调度、批量启停等操作； 24、支持数据库元数据采集、文件元数据、业务元数据采集； 25、支持对采集完成的元数据进行基本信息、版本记录的查看； 26、支持对元数据新增、修改、删除进行审批
音乐教育资源数据存检索模块	▲1、提供数据安全管控模块，内置掩码、截断等不少于 2 种数据脱敏算法，SM2、SM4、AES、RSA、DES、MD5、SHA256、SHA512 等不少于 10 种加密算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具备新增策略、查询、启用、停用、编辑、删除操作功能，支持配置脱敏策略名称、状态、脱敏算法、算法类型、参数、描述等信息。 3、脱敏算法可选掩码、截断，算法类型。支持新增、修改、测试脱敏策略。 4、支持配置数据安全检测任务，进行任务构建、任务启停、执行一次、全部启停、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及运行实例日志的查看。配置的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所属部门、执行策略等，支持设置需要脱敏的数据库、数据表，支持全量同步、增量同步，可添加过滤条件，配置目标数据库，数据表，支持构建表功能，可选自动生成 uuid、时间戳，可选择入库方式：仅插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入、插入更新。 5、支持自动进行源端表和目标表的同名字段映射，可指定映射字段。对字段选择是否脱敏，并设置脱敏策略； 6、支持敏感数据分类维护、查询，支持识别规则维护、查询。支持配置风险等级。包含新建、删除、编辑、查询敏感数据分类。新建、编辑、删除、停用、启用、查询识别规则。 ▲7、支持对脱敏任务监控、执行情况及数据量统计。包括对所有任务总数、执行次数（总、成功、失败）、脱敏数据量（总、成功、失败）统计展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风险等级查询、新建、批量启用\停用、编辑、删除操作。支持风险名称、状态的快捷查询。 9、数据监控模块支持展示模块、列表展示内容灵活配置 10、支持平台目录资源、数据源建设情况数量展示，支持部门维度目录情况统计、部门维度资源情况展示、部门维度数据服务情况展示、目录信息项分布情况展示、部门维度数据源情况展示、近 30 天库表数据量趋势； ▲11、支持部门维度、目录分类维度列表展示，支持查看每个部门/目录分类目录资源详情，包含该部门/目录分类总览情况、目录信息列表、库表、文件、接口信息列表，库表资源支持库表数据量、更新时间、接口详情、数据预览展示；文件资源支持文件个数、更新时间、文件详情依次下钻查看；接口资源支持接口状态、更新时间、接口统计情况依次下钻查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2、支持数据源所属部门、数据库表数量、库表数据量、数据源详情、数据量历史统计记录查看，数据源详情支持包含的数据库表列表展示、数据库表数据量展示、历史数据量统计展示、近 30 天数据量趋势图展示； 13、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状态快捷查询数据脱敏任务； 14、支持查看、下载数据脱敏任务的实时日志，以任务为维度，脱敏数据总量、脱敏成功数据量、执行总次数、执行成功次数、任务状态的列表展示； 15、支持审查脱敏结果、查询审查记录； 16、具备识别敏感数据的能力，支持向导式任务构建、任务启停、执行一次、全部启停、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及运行日志明细的查看； 17、支持通过任务名称、数据表类型、规则组名称、状态等属性快捷查询敏感数据识别任务； 18、支持敏感数据识别任务监控、运行情况及数据量统计，以任务维度任务名称、检测表数、检测字段数、敏感字段数、执行总次数、成功次数、识别结果、任务状态的列表展示； 19、支持敏感数据识别任务运行明细的记录查看及日志下载； 20、支持敏感数据识别任务明细查看，包含日志下载、日志清理、任务查询等； 21、支持通过识别规则搭配新建规则组，支持规则组编辑、删除、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停用、启用、查询操作 22、支持根据资源库分类、资源库名称检索，资源库列表支持以卡片、列表两种方式展示，支持查看每个资源库目录资源详情，包含该资源库总览情况、目录信息列表、库表、文件、接口信息列表，库表资源支持库表数据量、更新时间、结构详情、数据预览、数据服务建设详情依次下钻展示；文件资源支持文件个数、更新时间、文件详情依次下钻查看；接口资源支持接口数据量、更新时间、接口统计情况依次下钻查看
师生音乐教学数据子系统	智能琴房音视频采集模块	1、具备 HTTP 接口、webservice 等主流 API 接口数据落库集成的能力，支持 json、xml 响应数据格式； ▲2、支持拖拽式接口集成脚本设计，支持字段结构转化，定时任务构建、任务启停、执行一次、全部启停、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及运行实例日志的查看功能；支持任务名称、脚本名称、状态等属性快捷查询；（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具备数据落库字段加密解密的能力，包含 AES、RSA、DES、3DES、MD5 及国产加密算法 SM2、SM4 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接口集成任务监控，接口集成任务数，执行次数等数据统计，以任务维度任务执行次数、成功次数、上次执行时间的列表展示； 5、具备 FTP、SFTP 服务器定制拉取半结构化数据落库集成的能力，支持 txt、csv、xls、xlsx 格式的文件任务构建、任务启停、执行一次、全部启停、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及运行实例日志的查看； 6、支持任务基本信息、执行策略设置、表头模板信息、文件路径设置、文件自动备份、表头字段到目标表的自动映射、常量字段设置、自助式智能化在线建表等功能； ▲7、具备离线文件的半结构化数据集成落库的能力，支持 txt、csv、xls、xlsx 格式的文件任务构建、自动运行、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及实时日志查看、日志下载；支持任务名称、目标表名、状态等属性快捷查询；支持任务基本信息、表头模板信息、表头字段到目标表的自动映射、自动生成 uuid、时间戳字段、入库方式选择、前后置 SQL 编写、字段加解密配置、源表到目标表的自动映射、常量字段设置、自助式智能化在线建表等；支持各业务部门任务隔离；支持仅插入与插入更新两种入库形式；支持自动生成记录唯一性标识 UUID 及时间戳的设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数据集成任务执行情况的统计，依据类型展示任务数量、执行成功异常情况以及集成总数据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任务监控列表，异常任务监控及近 30 天集成数据量统计趋势分析； 9、具备整库迁移、多表迁移、单表同步、SQL 同步的库表集成的能力，支持可视化、向导式库表任务构建、任务启停、执行一次、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全部启停、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及运行实例日志的查看；SQL 同步也支持通过 SQL 自定义源端信息； 10、支持库表集成任务监控，库表任务、执行情况及数据量统计，以任务维度集成总数据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统计展示，任务执行次数、成功次数、上次执行时间的列表展示； 11、支持以源表到目标表的运行实例展示及集成总数据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统计展示，任务执行次数、成功次数、上次执行时间的列表展示；任务运行明细的记录查看及日志下载等； 12、具备以天为维度的库表集成数据对账的能力，提供对任务执行情况的统计服务，支持以天为维度查看对账明细、对账结果，支持监控日志下载； 13、支持文件集成任务监控，文件任务、执行情况及数据量统计，以任务维度集成总数据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统计展示，任务执行次数、成功次数、上次执行时间的列表展示； 14、具备所有任务执行记录全量查询展示的能力，支持任务每次执行明细的查看，包含任务名称、集成数据总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及执行时长的统计等；支持任务名称模糊检索，任务类型，执行结果及任务运行时间按区间快速查询； 15、支持时间维度，如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之前的日志文件，数量维度：一千份、一万份、三万份、十万份以前的日志文件等多维度日志清理功能； 16、支持归档任务列表的展示，支持任务名称模糊查询；支持撤销归档，批量撤销归档及任务运行实例的查看，包含集成总数据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统计展示日志下载等
课程过程数据存储模块	1、支持对数据质量任务执行情况的统计，展示检测数据总量、检测问题总量、质量任务检测次数、已检测资源数；数据质量报告列表；质量问题规则类型分布情况；展示近 7 天质量问题趋势分析；以词云的形式展示质量模型规则分布； 2、支持质量维度维护，包含维度新增，修改，删除；内置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等 8 大质量维度和相关案例分析； ▲3、支持规则分类查询展示，质量规则的维护，包括规则名称、规则分类、规则类型、规则说明，其中规则类型支持 SQL 语句、正则表达式、数据元、关联数据字典；支持规则查询操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质量模型的维护，质量模型支持从数据资源、数据源选择；支持对质量模型进行配匹配规则的维护，通过规则分类选择相应的检测规则，配置规则名称和问题严重程度，新建质量模型的匹配规则，支持对质量模型已有规则进行编辑删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对已有数据模型构建质量检测任务，可进行任务构建、任务启停、执行一次、全部启停、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以及运行日志明细的查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任务名称、模型名称、任务状态等属性快捷查询；指定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数据模型，支持主键列、时间列、展示列的选择，批处理量的设置，支持全量检测、增量检测的选择，支持更新源表字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支持对质量检测任务监控，展示所有任务的检测数量、检测问题总量、质量任务检测次数、已检测资源数统计； 8、支持检测任务运行明细汇总展示，包括任务名称、检测总数据量、检测问题数据量、执行结果、检测耗时； 9、支持数据标准文件新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查询操作；可根据标准名称、标准类型、标准状态快捷搜索； 10、支持数据字典新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查询操作；可根据数据字典名称快捷搜索； 11、支持数据元新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查询操作；可根据数据元分类、数据元名称快捷搜索； 12、支持数据元分类新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查询操作；可根据数据元分类名称快捷搜索
演奏数据存储模块	1、支持数据处理任务执行情况的统计，依据任务数量、执行总次数、成功次数、失败次数；任务监控列表，异常任务监控及近30天任务执行次数统计趋势分析 ▲2、具备自定义数据处理脚本的能力，支持转换作业两种类型脚本在线设计；支持 200+集数据清洗、加工、转换处理组件，如表输入输出、文件传输、SFTP 上传下载、Http 组件、清洗与转换组件等；支持组件的拖拽组装、处理流程编排、脚本分类设置等，满足各种不同场景的数据处理需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内置 30+常用数据处理模板，支持脚本模板 ktr 文件的导入导出； ▲4、支持包含 mysql5、mysql8、MariaDB、Oracle、PostgreSQL、SQLServer、Greenplum、DaMeng、Kingbase、HighGo 等多种数据源类型的读写数据处理脚本设计；（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具备数据清洗、加工、转换，分发的能力，支持定时任务构建、任务启停、执行一次、全部启停、批量执行归档、任务编辑删除及运行明细日志的查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任务基本信息、执行策略设置、处理脚本选择、日志级别设置等可视化拖拽式任务构建，支持 mysql5、mysql8、MariaDB、Oracle、PostgreSQL、SQLServer、Greenplum、DaMeng、Kingbase、HighGo 等多种数据源类型。 7、支持批式数据处理任务监控，处理任务数，执行次数等数据统计，以任务维度任务执行次数、成功次数、上次执行时间的列表展示； 8、支持批式任务运行明细处理总数据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统计展示、节点详情及日志下载等； 9、任务监控中支持通过任务名称模糊检索、任务状态等快速查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询； 10、支持数据处理工作台设计器配置库维护，包含配置库新增、编辑、删除； 11、支持依据配置库查看数据源，支持全量/增量两种模式同步数据源； 12、支持通过 Native(JDBC)、ODBC、Plugin、JNDI 配置库构建访问模式 13、支持流式；数据处理任务执行情况的统计，依据任务数量、正常任务、异常任务、告警任务、停止任务、已处理数据流量；任务监控列表，异常任务监控及任务执行流量统计
	开放性	▲1、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库的统一适配，能够支持 Oracle12c、Oracle11g、MySQL5、MySQL8、DaMeng8、GreenPlum6、HighGo6、KingBase-v8、MariaDB10、PostgreSQL10、SQLServer16 等主流数据库不少于 10 个。（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架构要求	▲1、系统采用 B/S 架构模式和分层的模块化结构设计，具有高内聚低耦合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技术先进、成熟、可持续。
	可维护性	▲1、系统易于维护和升级，各升级版本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数据完整性。在 维护和升级过程中，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性能	▲1、数据集成-库表集成数据同步效率高于 90000 条/s、批式数据处理效率高于 70000 条/s。（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2、支持海量数据实时捕获与断点续传，单节点捕获效率≥20000 条/s。（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3、提供全链路智能数据网关，支持代理接口性能无损耗调用；在单节点千万级单表数据服务请求≥20000 的情况下，平均响应时间<5s，最大响应时间<10s。（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评测报告）
	可靠性	1、系统支持能够以集群方式部署在多服务器上，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网络负载能力。 2、从系统设计上保障系统故障不影响其他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3、能够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具备相应的数据备份策略。
	安全控制	1、在充分考虑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需实现信息资源的保护和隔离，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使用，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访问及敏感数据的 操作进行审计；系统具备防止 SQL 等注入的攻击机制。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部署	▲本项目所有软件必须部署在学院本地环境。

2.3 音乐教育与表演智能辅助系统

要求系统具备前额叶三导联脑电波形的实时显示、数据去噪和特征提取功能；要求系统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抑郁障碍分类模型集成；要求系统具备第三方软件调用功能；要求系统具备脑电数据本地储存功能和检测报告本地储存和查看功能。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音乐教育智能辅助子系统	1、支持脑电数据本地保存（.csv 格式）。 2、支持数据文件以采集时间，被试者编号，被试者姓名、被试者性别和被试者年龄灵活组合命名。 3、支持任务信息概览（包含各类型任务数量、各类型异常任务情况、各类型任务告警情况）、各类型任务数据量分布情况、各类型最近执行任务情况、各类型未处理告警任务分布情况、近 7 天任务执行趋势图（包含成功执行、执行失败、部分成功）、各类型近 15 天任务告警趋势图； 4、支持查看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等任务告警信息，支持单个处理、批量处理告警信息，支持根据任务类型、任务名称等属性查询。 ▲5、支持查看服务器和执行器的内存、CPU 以及负载情况，点击详情支持查看每台执行器服务器负载、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执行器占用内存、CPU 占用率、执行器内存占用率，以及近 30 天内占用率趋势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查看执行器告警信息，支持单个处理、批量处理告警信息，支持根据执行器类型、执行器地址、告警时间等属性查询。
	1、支持脑电去噪算法，可实时去除包括基线漂移、运动伪迹、眼电伪迹及工频干扰在内的噪声。 2、支持脑电质量实时评估。 3、支持音频刺激功能，集成正性、中性和负性刺激音频各种一段，每段 6 秒，均选自于国际音频数据库。 4、支持任务名称、脚本名称、状态等属性快捷查询；支持任务基本信息、处理脚本选择与设计、日志级别、上次执行时间等；支持各业务部门任务隔离； 5、具备数据落库字段加密解密的能力，包含 AES、RSA、DES、3DES、MD5 及国产加密算法 SM2、SM4 等。 6、具备所有任务执行记录全量查询展示的能力，支持任务每次执行明细的查看，包含任务名称、脚本名称、处理数据总量、成功数据量、失败数据量及执行时长的统计等；支持任务名称模糊检索，执行结果及任务运行时间按区间快速查询； ▲7、支持时间维度，如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之前的日

		志文件，数量维度：一千份、一万份、三万份、十万份以前的日志文件等多维度日志清理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音乐表演智能评价模块	1、支持脑电特征提取算法，可实时提取包括线性和非线性在内的 6 维抑郁脑电特征。 2、经过不高于 180 秒的脑电评估，即可出具个性化检测报告。 3、支持检测报告本地储存和查看。 4、支持设置任务基本信息：任务名称、所属部门、执行策略、负责人、联系电话、告警邮箱、任务描述。支持配置检测问题明细展示列、中文描述及展示顺序，支持配置检测结果推送，可配置推送邮箱，支持自定义推送内容，提供快捷变量字段。
音乐表演智能辅助子系统	人机交互表演模块	1、操作简单，人机交互界面友好。 2、支持设置被试者编号，被试者姓名、被试者性别和被试者年龄。 3、支持实时显示前额叶（Fp1、Fpz 和 Fp2）脑电信号波形和频谱（功率谱） ▲4、支持根据任务名称、模型名称、最新检测时间等属性快捷查询任务，支持查看质量任务检测的问题明细，支持展示不符合指定规则的问题描述及具体问题字段问题说明，支持以任务基本信息、数据模型设置的展示列、问题描述的列表展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查看、下载任务的实时日志，以任务为维度，检测总数据量、检测问题数据量、执行总次数、成功次数、检测结果的列表展示。 ▲6、支持自动生成质量报告，可配置所属部门、检测起止时间、质量报告标题、质量报告描述。可查看历史质量报告列表，以报告标题、检测总量、问题数据量报告生成状态的列表展示，可在线查看、下载质量报告。
	智能伴奏模块	1、支持内置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模型，可实现对抑郁障碍的实时量化评估。 2、分类准确率$\geq 90\%$，特异性$\geq 90\%$，敏感性$\geq 80\%$。 3、具备流式数据处理能力，支持数据清洗、加工、转换，路由分发等 90+数据处理组件，支持拖拽式、图形化任务构建、任务启停，实时日志；在线脚本设计，支持 300+组件配置；日志流实时查看；支持任务依据业务属性分类设置，快捷查询定位； 4、支持流式数据处理任务监控，处理任务数，运行任务，异常任务及处理数据量的统计，以任务为维度任务执行情况，处理数据流的列表展示； 5、支持任务名称模糊检索、任务状态等快速查询； 6、具备流式数据处理 xml 模板维护能力，支持模板导入导出；支持模板名称模糊查询、任务模板快速创建。
第三方软件支持性		1、支持第三方软件调用和内嵌，可通过参数传递进行软件层面交互。
可维护性		软件可根据实际需求维护和升级，各升级版本间具有兼容性和数据完整性。

2.4智能音乐创作研究系统

本套系统通过音乐智能编辑软件分析制作与模拟声音效果器插件结合并生成新的音乐作品技术，支持通过智能算法包括音调和节奏的数据结构应用，制作出新的灵活音乐作品，本套系统需支持声音编辑制作、电子音乐制作、混音制作、声音设计等功能，具有自动调整音量、声像、发送音频、独奏、音源编辑、MIDI 声音变化等功能。包含：电子音乐软件 30 套，效果器插件 50 套，音源 50 套、音乐制作软件 10 套，混音软件 10 套，效果器 50 套，声音插件 50 套，MIDI 一体机 1 套。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智能创作模型生成与管理子系统	人机交互式创作模型学习模块	▲1. 采样乐器音源种类：≥35 种；（提供证明材料） 2. 采样合成器音乐数量：≥15 种； 3. 打击乐器音源数量：≥9 种； 4. 内置采样、循环、预置、单声采样：≥38 个声音扩展包； ▲5. 声音音效数量：≥40000 个；（提供证明材料） 6. 采样音源库：不低于 300G；
	音乐作品生成模型学习模块	1. 音频轨道：大于或等于 1024 轨道； 2. 音频引擎：64bit 深度的浮点运算能力； 3. 音频采样率：192khz； 4. MIDI 轨道：不少于 1024 个； 5. VST 轨道：不少于 1024 个； 6. 声音素材：> 3000 个； 7. VST 音频效果插件：大于或等于 76 个； 8. VSTMIDI 效应插件：大于或等于 18 个； 9. 音频输入和输出：大于或等于 256 轨道； 10. 音频通道插入槽：大于或等于 16 个； 11. MIDI 插入插槽&发送：大于或等于 4 个； 12. 铜管乐器：包含≥5 种弱音奏法 1. 包含种类多样的乐器、效果、乐段和采样； 2. 声音资源库：≥5900 多个乐器和效果 Patch 3. ≥1200 个采样乐器； 4. ≥14750 个各种类型音乐片段； 5. 支持 7.1.4 全景声音频文件播放与制作； 6. 支持 24-bit/192kHz 音频文件；
	单旋律智能配器模型学习模块	1. 同步发音/轨道(48 kHz/96 kHz/192 kHz)：不小于 128/64/32 轨道； 2. 音频输入数：32 通道； 3. MIDI 轨道：大于等于 1024 个轨道； 4. 乐器轨道：大于等于 512 个轨道； 5. 辅助轨道：大于等于 128 个轨道； 6. 视频轨道：大于等于 1 个轨道； 7. 包含的插件：大于等于 110 个； 8. 声音素材：不小于 5GB；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9. 采样率：32 位，192kHz； 10. 操作功能：自动插件延迟补偿，非破坏性编辑，弹性音频，追溯式 MIDI 录音，拍号变化，MIDI 编辑器； 11. 调节功能：自动调整音量、声像、发送件、独奏、静音、插件； 1. 效果器包含：均衡器插件，混响插件，压缩器插件，限幅器插件，扩展器插件，创意多频带失真插件，延迟插件，滤波器插件和合成器插件； 2. 插件效果器数量：≥14 个插件效果器； 3. 支持格式：AAX，RTAS，VST，VST3，AU； 4. 操作系统支持-PC、Mac：OS X 10.9 或更高版本
音乐创作智能生成子系统	音乐作品生成模块	1. 类型：声音设计插件套装； 2. 插件数量：19 个； 3. 支持三维多声道空间（从 1 到 64 声道）中观测多声道音频源； 4. 支持生成 100 个音频颗粒； 5. 软件格式：STANDALONE，VST，VST3，AAX x64； 6. 声音设计和新颖的谐波处理的新世界：声码器和变调，偏移滤波，音色变形，噪音设计； 7. 包含 3 个有效的多通道插件，可让您控制声音源如何通过声场； 8. 支持能够控制您想要定位声音的位置和/或您希望声音传播到的位置； 1. 包含音频效果插件：21 款； 2. 包含：饱和、压缩、合唱和加宽效果器插件； 3. 支持格式：VST，VST3，AAX x64； 4. 支持建模均衡调节方式； 5. 支持背景人声通过延迟来创造丰富的立体声宽度； 6. 支持使用混合比控制创造实时的人声和声； 7. 支持将人声音高锁定来创造机器人说话的效果； 8. 支持使用 MIDI 控制创造类似声码器的效果；
	单旋律智能配器模块	▲1、本套系统智能音乐软件须与现有的硬件设施进行数据对接。（提供证明材料） ▲2、安装调试和调试工程师需具有高级录音师认证证书或数字音乐讲师/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证书（提供工程师相关证书的佐证材料） ▲3、提供 1 名教师到厂商进行免费学习 4 天数字音乐讲师认证培训，培训结束后颁发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的数字音乐讲师职业技能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人机交互式创作模块	1. 调整音高：允许改变音频信号的音高而不改变时间； 2. 调整速度：可以在不改变音高的情况下改变播放速度，有助于分析音乐； 3. 和声生成：可以生成和声，增强音乐作品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4. 音乐分析：通过操纵音频的速度和音高，更深入地分析音乐结构、和声和旋律。 5. 通过变速变调，音乐制作可以模拟不同乐器的声音特性，增加作品的多样性； 6. 创意实验：内置创新的音效和音乐元素，满足更多艺术可能性

参数类型		指标需求
		和表达方式； 混音和母带制作：用于混音和母带制作阶段，以确保最终产品在各种播放系统上具有一致性和高质量音乐表现

三、 服务需求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和调试

供应商应在项目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项目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采购方指定。验收报告要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的内容编写，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制定。验收报告需经过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方能生效。

现场验收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作为项目结束的依据。

4、售后服务

(1)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平台运行维护与故障查修服务，确保系统畅通运行。

(2) 安排 1 名驻场人员，提供 12 个月的驻场运维服务。

(3) 服务方式包括：驻场、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或远程服务等。若出现用户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供应商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在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5、项目实施团队需求

(1) 为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供应商团队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认真的开展各项工作。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团队负责人。项目组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并具备相关的资质认证。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 1、投标人需如实、认真地填写和提交本部分要求的文件；
- 2、对文件中要求的所附资料应投标时随相应的文件一并提供或给予明确的答复；
- 3、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她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 5、所有文件及相关附件应以中文书写，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封装。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4 项目案例
- 附件 5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附件 11 技术方案
-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内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一套：

1、商务标

附件 1 投标书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项目案例

附件 5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附件 11 技术方案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价格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

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人和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1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本招标项目名称）

二、招标编号：

三、包号：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此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一、项目名称：

二、招标编号：

(人民币报价：元)

序号	报价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可自行绘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 项目案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请提供对应项目列表的项目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与人员保障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及 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偏离，需对偏离条款逐条响应。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如果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的偏离（优于或劣于），需逐项填写；如投标人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商务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9-3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 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9-4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 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二选一)

如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9-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9-8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9-9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的方式，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中标人。

1、资格性审查（按独立的包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内容完整、清晰、整洁的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上一年度（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中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务报告。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可加盖本单位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可加盖单位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可加盖单位章)。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每包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有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实质性响应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以上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投标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评议。

3、评委评议、打分

对投标报价、相关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评定、打分。

4、出具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

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其中评委会共同认定部分由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专家独立打分，各部分分值如下：

五、评分标准及分值（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模块	需求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备大数据相关的软件开发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分 2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分
	企业技术实力	投标人提供大数据平台、数据集成监控、数据质量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同时具备上述三项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所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获取日期为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企业实力	1、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3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CS3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 ITSS 壹级资质认证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1)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2) 安全运维服务、(3) 软件安全开发，同时具备三项一级证书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响应与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 44 分，其中，标注“▲”的为重点技术参数，需按照参数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4 分
	现场演示	1、演示资源库构建，需按基本信息、业务模型、物理模型、数据处理演示资源库一体化构建流程；业务模型可通过关联原始目录及资	15 分

评分因素	模块	需求	分值
		源库目录快速创建；物理模型支持根据目录在线生成库表，支持根据库表反向生成数据目录及资源，并能够自定义生成数据服务接口；资源库提供在线授权功能，支持按照学校部门、业务处室进行授权、分级管理。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上述要求任意一条未满足，此项不得分。（3分） 2、演示库表集成功能，支持源表到目标表字段的同名自动映射，支持根据源表在线复制、构建目标表，支持自动生成 uuid、时间戳，支持前后置 SQL 编写；支持数据落库时，勾选指定字段加解密及加解密策略，策略包括 AES、RSA、DES、3DES、MD5 及国产加密算法 SM2、SM4 等。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上述要求任意一条未满足，此项不得分。（3分） 3、演示图形化、拖拽式在线数据处理工作台，支持数据清洗、加工、转换处理组件，包括但不限于表输入输出、文件传输、值映射、去除重复记录、加密组件等；支持组件的拖拽、处理流程编排等；支持数据同步、数据加密、数据转换、接口集成、脚本代码、异常处理六大类不少于 20 种脚本模板，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去重、数据校验、异常接口处理等。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上述要求任意一条未满足，此项不得分。（3分） 4、演示数据质量功能，支持自定义质量检测规则，包括 SQL 语句、正则表达式、数据元、数据字典方式；系统应内置不少于 40 个质量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数据检查、主从表关联检查、空值检查等；支持根据已有模型快速构建检测任务，并支持按照任务名称、模型名称、任务状态等属性快捷查询；支持按部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支持质量报告在线查看与下载。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上述要求任意一条未满足，此项不得分。（2分） 5、演示数据安全功能，支持自定义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策略；数据脱敏支持掩码、截断算法，各支持不少于 4 种算法类型；数据加密支持 SM2、SM4、AES、RSA、DES、MD5、SHA256、SHA512 等不少于 10 种加密算法。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上述要求任意一条未满足，此项不得分。（2分） 6、演示运维监控功能，支持按部门、目录分类展示总体情况及目录详情，支持总体情况、库表资源、字段信息的逐级下钻展示，支持库表数据预览；支持查看执行器的服务器负载、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执行器占用内存、内存占用率、CPU 占用率，以及近 30 天内占用率趋势分析。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上述要求任意一条未满足，此项不得分。（2分） 演示要求:1、投标人需现场演示真实软件系统，录屏、PPT、Demo 演示不得分。请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及条件。2、投标人须对上表内容逐一演示，且内容应当一一对应。3、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演示顺序抽签确定。	
	总体设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应包	2 分

评分因素	模块	需求	分值
	计方案	含总体架构、安全架构、性能设计、技术路线选择、关键技术应用、系统性能及安全防护措施等： 优：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良：总体设计方案较为完整规范、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差：总体设计方案相对简单，内容较为欠缺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优：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组织协调性高、培训方案详细，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2 分。 良：项目实施计划一般、项目组织协调性较高、培训方案较详细，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 差：项目实施计划一般、项目组织协调性一般、培训方案粗略，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0 分。	2 分
	项目实施团队	1、项目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MP、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 5 分，同时具有 4 项得 3 分，同时具备 3 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的技术总负责人同时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备 2 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团队配备合理，人员数量满足工期要求，同时具有对应的职称资格或技术资质，具体如下： （1）具有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证书（中级）至少 1 人得 0.5 分，每增加 1 人多加 0.5 分，最高 3 分； （2）具有大数据系统研发证书（高级）至少 1 人得 1 分，最高 1 分； （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至少 1 人得 0.5 分，每增加 1 人多加 0.5 分，最高 1.5 分； （4）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至少 1 人得 0.5 分，每增加 1 人多加 0.5 分，最高得分 1.5 分。 （注：上述证书每个人只计一证，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 2023 年 1 月至今 6 个月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分

建议投标人将本表制作索引放入投标文件首页，方便查阅。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 62 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